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  
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2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123
- 2.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799.72423 万元
- 4.采购需求：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112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 010-6232008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联系方式: 朴老师, 010-6232105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雷天宠、孙银萍, 010-65170699、651731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天宠、孙银萍

电 话: 010-65170699、651731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75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 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确定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 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服务招标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8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合同等复印件，必须包括首页、金额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工作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认证证书 (3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1项得1分，总分3分。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技术部分 (72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10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10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7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足项目需求：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得0分。
		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得0分。
		自管社区绿地养护服务方案 (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得0分。

		<p>人员配置 (6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岗位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得要求得6分; 岗位配备基本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具备一定专业性,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配备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岗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岗位配备和人员组成,配备人员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岗得2分; 岗位配备有欠缺,组成不够稳定,结构缺乏合理性,缺少工作经验,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设备工具、设施 配备 (6分)</p>	<p>考虑投标人针对保洁及绿地养护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评审: 设备工具、设施配备齐全、合理,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设备工具、设施配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设备工具、设施配备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设备工具、设施配备的,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8分)</p>	<p>日常保洁及养护、重大节假日、特殊事件、临时应急指挥事件等保障方案的整体合理性、可执行性等描述具体详实的,得8分; 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得6分;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针对性欠佳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p>
		<p>管理制度 (6分)</p>	<p>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细致有效、奖罚分明,管理运作流程清晰,自查机制完善及整改措施有效得,6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够细致有效、奖罚分明,管理运作流程不清晰,自查机制不完善及整改措施欠缺得,4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8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的,得8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的,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6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安全作业保障方案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 (4分)</p>	<p>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p>合计 10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1）清扫保洁作业明细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224574.95平方米，主辅路面积约131065.92平方米，步道清扫面积约66482.1平方米，绿地保洁约27026.93平方米。

## 2026年度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分 级分类	道路总面积 (m <sup>2</sup> )	主路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	逸清南路(东段)	3级1类	5526.2	3072	1757.1	697.1
2	月清路	3级1类	5814.2	4366.1	1448.1	0
3	静淑苑路	3级1类	13197.9	9183.4	3717.3	297.2
4	王庄路	3级1类	27128.13	19253.66	6673.13	1201.34
5	银泉路	3级1类	19831.16	12214.24	5688.91	1928.01
6	志新西路	3级1类	26298.1	11969.1	4898.3	9430.7
7	月泉路	3级1类	21568.5	12879.8	6453.3	2235.4
8	展春园西路	3级1类	25810.9	15103.6	8219.9	2487.4
9	逸清南路(西段)	3级1类	2902.56	1728.54	1174.02	0
10	柏儒东街	3级1类	2593.7	1526.7	1067	0
11	二里庄环巷	3级1类	6056.7	3195.5	2861.2	0
12	小月河西路	3级1类	20249.7	9931.4	9975.1	343.2
13	地大南路	3级1类	10980.1	4909.94	5033.03	1037.13
14	暂安处西路	3级1类	12984.1	6125.4	1810.1	5048.6
15	石清路(石清东路)	3级1类	10116.33	5724.59	2323.84	2067.9
16	健翔园南路	3级1类	2466.89	1993.97	472.92	0
17	六道口东小街	3级1类	921.3	554.2	367.1	0
18	卧虎桥南街	3级1类	6039.98	4357.28	1429.75	252.95
19	五道口嘉园北路	3级1类	2924	1812	1112	0
20	暂安处南街	3级1类	1164.5	1164.5	0	0
合计:			224574.95	131065.92	66482.1	27026.93

## (2) 作业范围、质量标准:

1、城市道路两侧墙到墙、边到边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方位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池、沿路设置的垃圾容器、交通护栏、路名牌、长椅、隔离墩、道路附属绿地。

2、道路两侧含建筑侧立面范围内（含建筑物侧立面）张贴的小广告。

3、夏季防汛降雨期间道路雨水篦子堆积物巡查清理工作，确保雨水井口排水通畅。

4、冬季扫雪铲冰工作，确保路面无积水、无积雪、无结冰。

5、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以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工艺、作业流程开展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

6、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达到海淀区“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道路尘土残存量指标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 克/平方米。

7、乙方应参照海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道路作业等级、作业工艺指标、人均清扫保洁面积配备作业人员以及作业设备数量、种类等配置标准，并提交甲方备案。

8、乙方应该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75—2021）相关要求进行机械化环卫作业。

## (二) 自管社区清扫保洁

## (1) 清扫保洁明细汇总表

学院路街道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明细

社区	清扫保洁面积 (m <sup>2</sup> )	绿地保洁面积 (m <sup>2</sup> )	桶站点位数	生活垃圾桶数量
六道口社区	11259	1576.61	2	7
展春园	31139	14325.5	9	46
西王庄社区	11745	13701.4	4	13
城建四社区	6680	2100	3	9
二里庄	19488	24858.59	6	20
二干社区	2002	4853.77	1	6
志新社区	9957	28519.04	2	8
石油共生大院南侧道路	2300			
五道口平房区西侧自行车棚	4900			
合计:	99470	89934.91	27	109

(2) 各社区清扫保洁明细 (清扫保洁面积约 99470 平方米) :

六道口社区清扫保洁台账(11259 m<sup>2</sup>)

社区	楼 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备注
六道口社区	39 号院 1 号楼	3 户/层*6 层* 7 单元	126	651	3425	224	含车棚
	39 号院 2 号楼	3 户/层*6 层* 7 单元	126	651		224	
	27 号院 1 号楼	第 1 至第 10 单元每层 2 户;第 11 单元每层 3 户;共 6 层。	138	814	3092	303	含车棚
	27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单元每层 2 户;第 8 单元每层 3 户;共 6 层	102	592		220	
	39 号院大门至学清路辅路				630		
	静淑东里中街				1404		
合计	共 4 栋楼	共 33 单元楼门	492	2708	8551	971	

展春园社区清扫保洁台账(31139 m<sup>2</sup>)

社区	楼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 (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 (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 (m)	备注
展春园	1号楼	第1、2、3单元: 4户*6层*3单元=72户	84	284	612	106	
		第4单元: 2户*6层=12户					
	2号楼	第1、2、3单元: 4户*6层*3单元=72户	84	284	962	106	
		第4单元: 2户*6层=12户					
	3号楼	第1、2、3单元: 4户*6层*3单元=72户	84	284	1137	106	
		第4单元: 2户*6层=12户					
	4号楼	第1、第6单元: 3户*6层*2单元=36户	84	426	827	159	含厕所
		第2至第5单元: 2户*6层*4单元=48户					
	5号楼	4户/层*6层*3单元	72	213	845	78	
	6号楼	4户/层*6层*2单元	48	274	626	53	
展春园	7号楼	3户/层*6层*4单元	72	372	3375	116	含厕所
	8号楼	3户/层*6层*5单元	90	340		145	
	11楼	第2单元: 2户/层*3户*5层=17户	72	440	1005	112	含厕所
		第1、3、4单元: 3户/层*6层*3单元=54户				184	
	12楼	4户/层*6层*4单元=96户	96	400			
展春园	13楼	(2户/层+3户*5层)*2单元	34	142	435	50	
	14楼	第1单元和第10单元:每层3户*6层*2单元=36户	132	825	3169	245	含15号楼前停车场、13号楼小广场
		第2单元至第9单元:每层2户*6层*8单元=96户					
	15楼	第3单元:4户/层*6层=24户	96	90	910	25	
		第1、2、4、5单元:3户/层*6层*4单元=72户					

16 楼	(2 户*1 层+3 户*5 层)*2 单元	34	142	269	50	
17 楼	第 3 单元:4 户/层*6 层=24 户	114	90	1962	25	
	第 1、2、4、5、6 单元:3 户/层*6 层*5 单元=90 户		264		125	
25 号楼	1 单元:每层 4 户(共 24 户);	24	250	431	52	
	第 2 至第 5 单元: 2 户*6 层*4 单元=48 户	48	388		104	
	6 单元:1 层和 6 层 4 户,2-5 层每层 3 户	20				
社区卫生站向北至围墙道路				1173		
小区道路 1(四环小区门口至道路端点停车场北侧围墙)	道路长:325M; 主路+步道均宽:14M			4550		
活动广场				775		
幼儿园西侧道路				158		
活动广场南侧道路				222		
5 号楼南侧道路				319		
停车场以及车场南侧道路				705		
小区道路 2(质监局东侧):四环辅路至小区门口)	道路长:120M; 宽 7.5M:			900		
	共 16 栋楼	1288	5772	25367	1941	

西王庄社区清扫保洁台账(11745 m<sup>2</sup>)

社区	楼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西王庄社区	11号楼	3户/层*6层*4单元	72	308	660	112	
	12号楼	3户/层*6层*5单元	90	385	1007	140	
	13号楼	3户/层*6层*4单元	72	308	685	112	
	14号楼	3户/层*6层*5单元	90	385	1003	140	
	15号楼	3户/层*6层*4单元	72	308	764	112	
	16号楼	3户/层*6层*5单元	90	385	1012	140	
	17号楼	3户/层*6层*4单元	72	308	826	112	
	18号楼	3户/层*6层*5单元	90	385	1040	140	
	19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31	830	84	
	21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31	684	84	
合计	共10栋楼		756	3234	8511	1176	

城建四社区王庄路15号院清扫保洁台账(6680 m<sup>2</sup>)

社区	楼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城建四社区	1号楼	3户/层*5层*2单元	30	160	5000	56	
	2号楼	2户/层*6层*4单元	48	320		112	
	3号楼	2户/层*6层*6单元	72	480		168	
	4号楼	2户/层*6层*5单元	60	400		140	
	5号楼	2户/层*6层*4单元	48	320		112	
	公共区域		258	1680	5000	588	

学院路街道二里庄社区清扫保洁台账(19488 m<sup>2</sup>)

社区	楼 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二里庄	25 号楼	2 户/层*6 层* 9 单元	108	717	1551	234	
	30 号楼(含西侧道路)	3 户/层*6 层 (第 3 单元)	18	338	806	104	
		2 户/层*6 层* 3(第 4--6)单元	36				
		2 户/层*6 层* 2 单元 (第 7--8)单元	24	180	936	48	
	34 号楼	3 户/层*6 层* 7 单元	126	960	1451	290	
		2 户/层*6 层* 3 单元	36				
	25 号楼和 28 号楼东侧道路				347		
	3 号、4 号塔楼北侧道路				710		
	3 号、4 号塔楼南侧道路	路长 170M,路宽 4.5M,步道宽 2.6M			1372		
	5 号楼东侧停车场				526		
	3 号、4 号塔楼间花园				796		
	2 号楼西侧道路				832		
	4 号楼西侧道路				609		
	二里庄居委会门前道路	路长 215M,路宽 6.1M,东侧步道宽 1.5M,西侧步道宽 1.1M			2070		
	本真幼儿园西侧道路	路长 75M,路宽 3.6M,东侧步道宽 1.2M,西侧步道宽 (5.25M,3.7M)			685		
	本真幼儿园北侧道路	路长 128M,路宽 3.65M,步道宽 1.6M			672		
	社区中心活动广场北侧道路				396		
	社区中心活动广场				3534		
合计	共 4 栋楼	25 个单元楼道	348	2195	17293	676	

学院路街道二里庄干休所清扫保洁台账 (2002 m<sup>2</sup>)

社区	楼 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二干社区	10 号楼	2 户/层*6 层* 第 1 单元	12	272	1730	110	
		3 户/层*6 层* 3(2--4)单元	54				
合计	共 1 栋楼 (1 至 4 单元, 含楼前小广场、停车场)		66	272	1730	110	

学院路街道志新社区清扫保洁台账 (9956.5 m<sup>2</sup>)

社区	楼号	楼房结构	居民户数	楼道面积(m <sup>2</sup> )	楼宇周边保洁面积(m <sup>2</sup> )	楼梯扶手长度(m)	
志新社区	5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728	90	
	6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784	90	
	7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1148	90	
	9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784	90	
	10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728	90	
	11号楼	3户/层*6层*3单元	54	213	776	90	
	5号楼北侧车棚至志新东路				292.5		
	社区服务中心东侧活动广场				1963		
	社区服务中心西门至23号楼向南至慈康医院南墙道路面积				1475		
合计	共6栋楼		324	1278	8678.5	540	

## 石油共生大院

道路				保洁面积(m <sup>2</sup> )			
石油共生大院南侧道路				2300			

## 五道口平房区西侧自行车停车场

五道口平房区周边自行车停车场				4900			
----------------	--	--	--	------	--	--	--

(3) 桶站值守：完成指定26组垃圾分类桶站值守工作。

(4) 绿地保洁面积：完成二里庄北里、二里庄、志新、展春园、六道口、西王庄小区、王庄路15号院绿地白色垃圾、杂物日常捡拾工作（不含绿化垃圾、树挂）。

(5)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对配置的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厨余垃圾按规定时间往送指定点位；垃圾收集容器无满冒、遗撒现象；垃圾桶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及时冲洗地面油污（冬季除外）；蝇、蚊孳生季节每日喷洒药

水消毒消杀。

- 2、楼道地面每周至少清扫 2 次，每周清拖 1 次。
- 3、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 1 次。
- 4、服务区域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时清运到社区或指定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
- 5、雨后及时开展服务区域内小区道路、住宅楼周边区域积水清扫；冬季白天降雪期间随降随扫；遇夜间降雪，次日 10:00 前完成扫居民通行道路雪铲冰工作，遇到结冰现象及时除冰。
- 6、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

### (三) 自管社区绿地养护

#### (1) 养护明细

序号	绿地名称	行道树面积	绿地面积(㎡)	绿地总面积(㎡)
1	二里庄北里小区	824.51	4029.26	4853.77
2	二里庄小区	6111.33	18747.26	24858.59
3	志新小区	6044.03	22475.01	28519.04
4	六道口小区	336.39	1240.22	1576.61
5	西王庄小区	3365.48	10335.92	13701.40
6	展春园小区	4911.59	9413.91	14325.50
7	志新北里	1809.60	7065.77	8875.37
8	月泉路西口南侧平房区	12.23	1053.81	1066.04
9	卧虎桥南街(行道树、绿地)	157.56	252.71	410.27
10	志新路(二里庄电信局南侧行道树、绿地)	65.49	253.43	318.92
11	志新路(石油大院南门西侧绿地)	7.50	334.22	341.72
12	地大南路(行道树、绿地)	1075.19	703.74	1778.93
13	成府路(行道树、绿地)	41.46	56.84	98.30
14	清华东路(林业大学南门至双清路一侧行道树)	592.00	0.00	592.00
15	静淑东里中街(行道树、绿地)	18.00	131.34	149.34
16	石清路、石清东路(行道树、绿地)	1102.14	2051.06	3153.20
17	月清路(行道树)	368.88	0.00	368.88
18	逸清南路(行道树)	248.87	0.00	248.87
19	柏儒东街(行道树)	99.58	0.00	99.58
20	王庄路15号院(新增无物业小区)		2100.00	2100.00
总计		27191.83	80244.50	107436.33

## （2）养护内容

植物养护、花卉养护、草坪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树木、植物修剪、病虫害治理。

## （3）养护管理标准

按照《北京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213—2022）、《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进行绿地养护管理。

养护服务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植物生长正常。

2、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3、绿篱、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5、适时灌溉、施肥，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7、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树挂，无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8、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9、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整洁干净；遵守养护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

11、建立绿化养护专业人才队伍和道路巡查队伍。建立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养护作业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建议绿化养护不少于 2 人

的专门巡查员，分别对小区、道路点位绿地管理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12、为了提高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有效处置城市管理考核、“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等案件，双方建立案件处置机制，乙方选派一名工作人员，每天接收城市管理考核网格处理、“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案件，及时协调养护单位安排案件处置，以及做好绿化养护作业情况统计、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 **四、市容环境卫生、极端天气树木倒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本项目承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城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遇暴雪、大风极端天气，具备车辆、设备、人员增援力量，具备突发环境卫生、树木倒伏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方案实际操作性强。

五、本项目金额中包含税费、绿地养护水费、土肥、病虫害防控药品、绿地养护服务工具、材料、清扫作业车辆燃油费、道路冲洗水费、保洁工具等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六、电动三轮驾驶员应持 D 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 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 同 书

2026 年度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5-1123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 街道负责的 20 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保洁总面积 224574.95 平方米，主辅路面积 131065.92 平方米，步道清扫面积 66482.1 平方米，绿地保洁 27026.93 平方米。

(二) 街道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服务：完成 99470 平方米居民公共生活区域清扫保洁、89934.91 平方米绿地保洁、垃圾收运、桶站值守等工作。

(三) 街道 107436.33 平方米自管绿地浇灌、植物养护、花卉养护、草坪养护、绿地保洁、植物修剪、植物保护、病虫害治理等绿地日常养护工作。

### 第三条：质量标准

-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城市道路两侧墙到墙、边到边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方位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池、沿路设置的垃圾容器、交通护栏、路名牌、长椅、隔离墩、道路附属绿地。

2、道路两侧含建筑侧立面范围内（含建筑物侧立面）张贴的小广告。

3、夏季防汛降雨期间道路雨水篦子堆积物巡查清理工作，确保雨水井口排水通畅。

- 4、冬季扫雪铲冰工作，确保路面无积水、无积雪、无结冰。
  - 5、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以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工艺、作业流程开展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
  - 6、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达到海淀区“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道路尘土残存量指标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 克/平方米。
  - 7、乙方应参照海政发【2019】14 号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道路作业等级、作业工艺指标、人均清扫保洁面积配备作业人员以及作业设备数量、种类等配置标准，并提交甲方备案。
  - 8、乙方应该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相关要求进行机械化环卫作业。
- （二）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服务
- 1、对配置的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厨余垃圾按规定时间往送指定点位；垃圾收集容器无满冒、遗撒现象；垃圾桶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及时冲洗地面油污（冬季除外）；蝇、蚊孳生季节每日喷洒药水消毒消杀。
  - 2、楼道地面每周至少清扫 2 次，每周清拖 1 次。
  - 3、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 1 次。
  - 4、服务区域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时清运到社区或指定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
  - 5、雨后及时开展服务区域内小区道路、住宅楼周边区域积水清扫；冬季白天降雪期间随降随扫；遇夜间降雪，次日 10:00 前完成居民通行道路雪铲冰工作，遇到结冰现象及时除冰。
  - 6、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

（三）自管绿地养护服务

按照《北京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3—2022）、《北京市居住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古树名木日常养

护管理规程（DB11/T 767）、行道树修剪规范（DB11/T 839—2011）等规范进行绿地养护管理并达到相应质量要求。

养护服务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植物生长正常。

2、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3、绿篱、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5、适时灌溉、施肥，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7、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8、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9、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整洁干净；遵守养护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

11、建立绿化养护专业人才队伍和道路巡查队伍。建立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养护作业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作业。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金额中包含税费、绿地养护水费、土肥、病虫害防控药品、绿地养护服务工具、材料、清扫作业车辆燃油费、道路冲洗水费、保洁工具等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一季度环卫人工费用元。

2、服务费每季度考核 1 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经乙方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026 年 4 月支付 2026 年一季度服务费 \_\_\_\_\_ 元，拨付第二季度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 \_\_\_\_\_ 元(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2026 年 7 月支付 2026 年二季度服务费 \_\_\_\_\_ 元，拨付三季度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 \_\_\_\_\_ 元(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2026 年 10 月支付 2026 年三季度服务费 \_\_\_\_\_ 元，拨付四季度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 \_\_\_\_\_ 元(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2027 年 2 月支付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_\_\_\_\_ 元(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且需结清 2026 年度绿地养护水费后方可支付)。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地址：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地址：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检查考核办法约定的考核标准，扣减相应服务费。
- 3、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当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 4、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高标准服务质量。

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

3、为保证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制定和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按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如实做好项目作业台账记录、存档工作。

4、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甲方不良社会影响。

5、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作业人员薪酬工资。

6、乙方有义务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技能、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做到文明、安全、规范服务。

7、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未提前通知，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补偿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2、在招投标过程中借用车辆设备、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 3、作业人员数量、环卫设备数量和种类不符合要求的。
- 4、作业时间、内容、方式、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的。
- 5、乙方服务质量被市民群众多次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力的。
- 6、拒绝突发事件、扫雪铲冰、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安排的。
- 7、未按照国家法律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未能足额支付服务人员薪酬、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的以及社会保险的。

#### 第九条：特别条款

- 1、本合同为包干制合同，如有追加采购或增项需按程序申报且不再增加服务费。
- 2、为配合甲方做好海淀区财政项目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须对本项目财务进行独立核算。
- 3、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甲方可调整服务标准，如遇此情形，项目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实施服务，并根据调整的结果签订补充协议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 4、在特殊情况下(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乙方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按要求完成防汛雨水篦子树叶、杂物清理、树木倒伏等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5、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乙方负责接收服务区域内城市管理考核网格案件、“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等案件，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回复处置对比照片。
- 6、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扫雪铲冰、绿化养护作业情况统计、信息报送等。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由于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1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其它

- (一)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见附件。
- (三) 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向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四)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 (五) 本合同一式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邮编：1000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公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内容

1.乙方自觉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本项目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安全生产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引导车辆行人通行；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作业队伍停工整顿。

### 7.乙方必须在项目服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员，对项目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作业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作业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作业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規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3）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作业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6)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乙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9) 作业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健康安全，保证服务质量。

8.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四、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五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廉政服务，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服务中的廉政服务。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服务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服务，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

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五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条件<sub>的</su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条件<sub>的</su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应明确环卫人工具体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